

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25-004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被担保人的名称:温州市红蜻蜓儿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蜻蜓儿童”)。
- 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否,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572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对红蜻蜓儿童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16万元。

- 本次担保存在担保
-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 红蜻蜓儿童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被担保人的内部决策程序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5日、5月13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6亿元人民币担保,本次被担保的全资子公司和孙公司包括:红蜻蜓鞋业(上海)有限公司,在2024年度授权担保范围内,担保方式不变的情况下,资产负债率低于(含等于)70%的全资子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全资子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担保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2024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和孙公司向银行申请2024年度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公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2024-031)。

二、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红蜻蜓儿童借款事宜,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红蜻蜓儿童与其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人民币3,572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剩余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效担保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市红蜻蜓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8,000万元	3,572万元	716万元	2,428万元	否	否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温州市红蜻蜓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246671251531
(2)成立日期:2007年9月20日
(3)注册地址:浙江省永嘉县瓯北街道双塔路2357号

(4)法定代表人:王仲良
(5)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6)与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日用百货销售;玩具销售;箱包销售;品牌管理;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2024年度又一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1,088,862.24	94,577,917.92
负债总额	155,477,639.37	156,132,715.78
净资产	-64,388,777.13	-61,554,803.83
营业收入	97,802,800.96	57,656,752.36
净利润	-20,774,955.59	1,984,373.30

与公司关系:本公司100%全资子公司。

五、最高额担保的主要内容

使用人(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支行
保证人(乙方):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温州市红蜻蜓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一、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保证金额:3,572万元
三、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借款本金及其按贵金属借款合同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含手续费)、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费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律师费及诉讼费,如发生贵金属租借合同违约,贵金属租借合同当事人向担保人主张权利而产生的交易费用等费用(及其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 保证期间:若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约定提前清偿或贵金属租借提前结清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5. 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每次支付之日起三年。
6. 若主合同为贵金属租借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每次支付之日起三年。
(4)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款项之日起三年。
(5)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六、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求,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风险控制,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对其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七、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5日、5月13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授权的议案》,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累计总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本公司提供的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和孙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和孙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0,072.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51%。

九、其他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25-003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投资标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4年4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议案已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购买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4年7月9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

VY202410881”],产品期限为187天,金额为3,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1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该产品已于2025年1月13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本金3,000万元,并获取收益155,572.60元。

2024年10月1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15614”],产品期限为91天,金额为3,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1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该产品已于2025年1月13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本金3,000万元,并获取收益155,572.60元。

以上收益符合合同约定,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年收益率	收益金额(元)
中国银行温州永嘉支行	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结构性存款)	3,000	2.15%		330,452.60
中国工商银行温州永嘉支行	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结构性存款)	3,000	2.08%		155,572.60

二、本次委托理财情况

(一)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降低财务成本。

(二)投资金额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6,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 1.资金来源: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
-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05号文核准,公司于2015年6月29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823,533.33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6月24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60141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的基本情况

1.委托理财产品的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投资期限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效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	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6,000	0.85%	0	75天	挂钩利率	/	否
中国工商银行	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6,000	1.89%	0	75天	挂钩利率	/	否

2.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中国工商银行温州永嘉支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JWY202501189)

(一)投资期限:2025年1月13日至2025年1月18日

(二)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到期日:2025年1月18日

认购金额:500万元

起息日:2025年1月15日

投资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三)预期收益率:如【加算】年内,且初始利率不低于A,且产品存续期间(如有)A,和产品使用(如有)【加算】年内;如未发生上述情况,则按照【加算】年内,和产品使用(如有)【加算】年内。

产品收益计算规则

【加算】:指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发生如下提前赎回、增值、赎回、提前赎回等,上述应计收益(如有)追加计入本产品收益。

3.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主营业务正常运转、募投项目正常建设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的建设,且能增加公司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并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董事会意见

2024年4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议案已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自有资金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购买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的制衡措施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委托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限、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实施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监事会将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3.内部控制

公司将通过评估、筛选等方式,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承担风险范围内开展理财业务,只针对募集资金账户出现大额赎回时,通过及时赎回或一定理财收益,保障募集资金专户费用,公司理财资金(低风险理财产品)赎回时,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及理财产品的具体实施情况。

五、投资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一)对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361,489,529.00	3,924,256,090.07
负债总额	1,158,464,623.31	881,973,077.32
净资产	3,203,024,905.69	3,042,283,012.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年1-12月	2024年1-9月
	38,929,034.18	-36,868,985.37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理财产品余额为22.79%,本期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人民币16,000万元,占净资产最近一期期末总资产比例为1.53%,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总资产比例为1.97%,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1.65%,公司不存在持有大额负债的回购或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生产经营。通过进行适度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全体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列示于相关科目中,理财产品投资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科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中介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005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罗沙司他胶囊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福元医药”)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罗沙司他胶囊(规格:20mg*50mg)《药品注册证书》(药品注册证号:2025S00139、2025S00138),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通用名	商品名
罗沙司他胶囊	罗沙司他	艾克艾
注册分类	仿制药	
剂型	胶囊	
规格	20mg*50mg	
药品注册证编号	H20250139	
申请事项	YH3378202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药品注册管理办法》,本药符合药品注册相关要求,批准上市,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相关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本次注册证书的背景

罗沙司他胶囊由法博诺研创,最早于2019年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在中国上市,本品适用于慢性肾损伤(KD)引起的贫血,包括透析及非透析患者。

福元医药于2021年10月30日获得该药生产批件,并于近日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本次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属自主研发一致性评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该药已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613.03万元(未经审计)。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根据公开网络信息显示,2023年国内三大终端大市场罗沙司他胶囊的销售额约为20.06亿元,其中城市公立医院和县公立医院销售额为18.95亿元,城市社区中心和乡镇卫生院销售额为0.10亿元,城市实体药店和网上药店销售额为1.01亿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该药品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但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50 证券简称:安乃达 公告编号:2025-008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12月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委托理财产品的名称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3月3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委托理财子公司购买生财担保的进展公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人民币14,597.44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00%。

●本次担保是否涉及关联交易:否

(一)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3月3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委托理财子公司购买生财担保的进展公告》。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乃达”)拟向银行申请借款,并由银行提供《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安乃达以下在2024年度向银行办理的各类业务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11,000万元。人民币的有限担保额度由生财担保提供担保。为落实担保事宜,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委托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乃达”)向银行申请借款,并由银行提供《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安乃达以下在2024年度向银行办理的各类业务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11,000万元人民币的所有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二)2024年12月公司对外担保业务发生情况

2024年12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对外担保1项,担保金额为9,991,548.39元。该笔担保业务已于2024年12月31日完成,且已按授权程序履行完毕。详见附件1《被担保人名录》和附件2《2024年12月份担保发生事项》。

二、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信誉良好,运作正常,不存在大额逾期贷款,目前无需追偿,且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可以降低其获得借款的流动性支持,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信誉良好,运作正常,不存在大额逾期贷款,目前无需追偿,且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可以降低其获得借款的流动性支持,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信誉良好,运作正常,不存在大额逾期贷款,目前无需追偿,且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可以降低其获得借款的流动性支持,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信誉良好,运作正常,不存在大额逾期贷款,目前无需追偿,且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可以降低其获得借款的流动性支持,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信誉良好,运作正常,不存在大额逾期贷款,目前无需追偿,且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可以降低其获得借款的流动性支持,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七、监事会意见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信誉良好,运作正常,不存在大额逾期贷款,目前无需追偿,且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可以降低其获得借款的流动性支持,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八、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信誉良好,运作正常,不存在大额逾期贷款,目前无需追偿,且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可以降低其获得借款的流动性支持,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九、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信誉良好,运作正常,不存在大额逾期贷款,目前无需追偿,且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可以降低其获得借款的流动性支持,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十、结论意见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信誉良好,运作正常,不存在大额逾期贷款,目前无需追偿,且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可以降低其获得借款的流动性支持,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十一、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委托理财协议》;
3.《董事会决议》;
4.《监事会决议》;
5.《独立董事意见》;
6.《保荐机构意见》;
7.《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8.《结论意见》。

十二、其他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信誉良好,运作正常,不存在大额逾期贷款,目前无需追偿,且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可以降低其获得借款的流动性支持,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十三、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委托理财协议》;
3.《董事会决议》;
4.《监事会决议》;
5.《独立董事意见》;
6.《保荐机构意见》;
7.《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8.《结论意见》。

十四、其他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信誉良好,运作正常,不存在大额逾期贷款,目前无需追偿,且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可以降低其获得借款的流动性支持,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十五、其他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信誉良好,运作正常,不存在大额逾期贷款,目前无需追偿,且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可以降低其获得借款的流动性支持,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十六、其他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信誉良好,运作正常,不存在大额逾期贷款,目前无需追偿,且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可以降低其获得借款的流动性支持,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十七、其他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信誉良好,运作正常,不存在大额逾期贷款,目前无需追偿,且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可以降低其获得借款的流动性支持,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十八、其他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信誉良好,运作正常,不存在大额逾期贷款,目前无需追偿,且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可以降低其获得借款的流动性支持,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十九、其他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信誉良好,运作正常,不存在大额逾期贷款,目前无需追偿,且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可以降低其获得借款的流动性支持,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十、其他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信誉良好,运作正常,不存在大额逾期贷款,目前无需追偿,且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可以降低其获得借款的流动性支持,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十一、其他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信誉良好,运作正常,不存在大额逾期贷款,目前无需追偿,且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可以降低其获得借款的流动性支持,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十二、其他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信誉良好,运作正常,不存在大额逾期贷款,目前无需追偿,且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可以降低其获得借款的流动性